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记录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惯例汇编成单卷。

Distr. GENERAL
A/C.6/47/SR.5
12 October 1992
UNESF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7/17; A/47/454)

1. ZAZOPULOS 夫人(智利)指出,本届会议适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又值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因此拨出了一周时间来举行国际贸易法大会,大会开得十分成功。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审议《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第 16、17 和 18 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第 16 条是关于未能执行支付指示的规则的规则,由于该条提出了主观与客观责任的标准,为此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会议同时还分析了责任究竟来自未能执行支付指示,还是来自不当得利这一问题。在讨论过程中,智利主张在国际贷记划拨中应保留银行负有客观责任的概念。银行承担客观责任无须同时有过错或证据。为了对客观责任的假定进行补偿,应将间接损失排除在外,责任应仅限于支付利息。该委员会普遍持此种看法。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来起草最后文本,小组由若干国家组成,其中包括智利在内。起草小组草拟了第 16 条的新案文,共分八款。这一新案文已由该委员会通过,成为示范法目前的第 17 条,原文本的第 8 款则成为新的第 18 条。

3. 贸易法委会接着研究了第 17 条,引起最大争议的是的该条 2 款谈到的问题,即关于通过执行国际贷记划拨履行其所基于的义务问题。这类划拨的前提可能是在划拨的发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的作为依据的契约关系,而划拨则是一种机制,用来履行由这一基本契约关系带来的义务。不过,也有大量事例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有必要重申这条原则,即贷记划拨是一项抽象活动,不受贷记划拨的目的约束,其效果是独立的,对发起人与受益人之间基础的或基本的契约关系不产生影响。根据上述

理由，智利建议删掉第 17 条第 2 款。这也是该委员会的普遍看法。委员会已建议删掉该款并把该款列入一条脚注，以便那些颁布示范法并希望将其纳入本国立法的国家参考。起草小组已拟就该条脚注和第 17 条最后案文。这一最后案文，已成为示范法目前的第 19 条。

4. 关于删除还是保留示范法第 18 条一事，存在着一点问题。的确，如果删去第 18 条，示范法就将缺少一条关于法律冲突的规则，然而，这一欠缺可由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主持拟定的一项公约来弥补。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已将此点列入其工作计划。这样一来，除了能够获得符合希望的法律规定外，也可以达到加强贸易法委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这一共同任务中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的目的。

5. 智利代表团认为，示范法符合应逐步协调与统一指导国际贸易的法律这一目的。在国际贸易中，有相当大百分比的支付是通过国际贷记划拨来实现的，划拨方式既有书面，也有电子方式。这种支付方式，十分恰当，既迅速，又安全，可以加快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活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利益都可因此受到保护。智利相信，本国即将制订出反映示范法的立法。智利建议通过和各种会议，讨论会，圆桌会议，传播示范法的内容，同时还建议让各大学的法律系与经济系参与此项活动及其他活动，以及推动对这一专题的研究。

6. 她在提到《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时声称，智利代表团为了保证正确使用法律用语，在草拟该指南的西班牙文本上起了积极作用。智利认为，尽管这项指南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也起不到统一各国有关法律的作用，但是它确实是能够帮助有关方面草拟合适的对销贸易合同的文书。

7. 智利代表团在提到电子数据交换带来的法律问题时回顾说，每当社会向法律提出要求，一般说来，法律总是反应迟缓。所幸就电子数据交换这件事而言，法律在响应社会提出的要求时，是跟贸易活动中出现的社会需要并行的。智利十分重视电子通讯与电子数据处理，因此主张及时制订出普遍性的法律制度，能适用于大多数国

家，并能加快各国间经济与贸易交往的速度，提高其安全可靠程度。

8. 关于采购示范法草案，智利代表团希望能最终完成该工作并希望草案能在预定将于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贸易法委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这份未来的采购示范法是一套统一的规则，兼顾到了采购合同所有各方的利益。

9. 担保书与备用信用证也是如此。智利经常求助于国际企业的协助以从事重大的公共或私人工程。为签订给予某项工程的合同提供担保，以及保障该项工程能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都要求制订一项统一的法律，在不执行的情况下，该法将为有关国家与公司的财产利益提供充足的保护。

10. 智利代表团还提到另一个专题，它回顾大会第46/56B号决议案，这项决议要求第五委员会考虑对贸易法委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派代表充分参加贸易法委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同时还提到要求贸易法委会对其本身的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尤其是考虑连续召开工作组会议问题的建议。

11. 最后，正如智利在跟其他里约集团国家一起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指出的那样，智利敦促召开一次国际公法大会，以便利用国际法律界宝贵的人才资源。

12. ORDZHONIKIDZE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召开的国际贸易法大会，其设想是作为该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此次大会是一件大事，为人们提供了机会来深入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25年以来在协调与统一贸易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前景。

13. 贸易法委会在最近这届会议上的成就之一是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为统一不同的国家在以电子或票据方式进行贷记划拨领域的立法奠定了基础。这里还应提及在关于《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以及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所进行的工作。贸易法委会进行的工作十分重要，这可从对其制订的规则讨论日趋增多得到证实。目前已有34个国家成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86个国家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3个国家签署了《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

公约》；7 国外加美国的四个州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仲裁示范法制订有关立法。参加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订的各种协定的国家势必会与日俱增，则自不待言。

14. 1991 年 12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宣布成为前苏联的继承国。从是日起，俄罗斯联邦即承担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联合国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与权利，其中包括贸易法委会所通过的文书在内。俄罗斯联邦相信，为了加强国际法领域的进一步合作，独联体其他成员国也会做出各自的贡献。

15. 俄罗斯联邦认为，总的说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是积极的。不过在国际贸易法大会上提出的一些问题仍须解决，其中包括管理货物交易涉及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例如，最好起草一些旨在完善 1980 年在维也纳签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未充分规定的某些事项的现有文书的规则。

16. 这些事项之一是依照合同条款内的书面担保、对国际销售中的货物或产品质量的责任问题。虽然在讨论维也纳公约过程中提到过这一问题，但担保问题并未以书面形式规定。显然，就担保问题拟订的任何规则也会如同公约本身一样，以辅助形式适用。

17. 另一应当处理的主题是，统一有关不履行合同的罚款条款或罚金的制度。1983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曾就此起草过一些规则，但因缺乏支持，此事的讨论就此搁浅。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建议此事应在经济和商业合作的框架内重新研究。

18. 此外，为了推进统一国际贸易法，应该努力促进商业仲裁。在这方面，最好为在各种交易活动中如票据转让中经常采用商业仲裁而努力。

19. 其他组织也在致力于起草法律文书。其中有的组织甚至为一些国家发展贸易立法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为了确保各种法律制度的一致性，以及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经济进步的需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本身的工作，同时邀

请其他组织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努力中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他提请秘书处定期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报其他组织在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进行的工作。

20. KETE 小姐（科特迪瓦）说，她的代表团对通过《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表示欢迎。由于示范法适用于电子和票据划拨，对示范法的需求尤为明显。鉴于币值波动，贸易条件恶化和负债情况，发展中国家从事对销贸易者日益增多，法律指南对它们将极其有用。

21. 科特迪瓦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讨论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并为此起草了切合实际的规则，而没有就对规则的最终措词和内容表态。它对于在政府合同和备用信用证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表示欢迎。

22. 然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应不仅追求效能的目标，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谋求促进公正和公平。在普遍法系与罗马法系支持者间的争论以外，要着重考虑穷国的处境。无论穷国的法律传统如何，它们都在同样承受灾难性经济形势的后果，因此需要在协调和统一贸易法上，从而在其自身的发展上的国际性经济合作。

23. 在这方面，她的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大会为有关专家讨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所取得的成果提供了机会。同时也应考虑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参加贸易法委会的工作，或者规定一种轮流援助的制度。

24. DELON 先生（法国）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是对建立一个统一法律体制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一体制适用于所有国际划拨，不论是电子，还是票据方式划拨。示范法认可更多地使用划拨，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支付手段，它使实行不同法律、社会与经济制度的国家之间能够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示范法还填补了目前在电子划拨资金方面存在的法律空白。

2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理当自豪。这项法律指南对从事对销贸易交易的所有各方都很有价值，而对销贸易交易目前已在国际贸易中占有相当可观的份额。

2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召开的国际贸易法大会，为评价该委员会以往的工作和勾画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法的前景提供了机会。法国代表团也欢迎最近在斐济举办的讨论国际贸易法培训和在墨西哥举办的讨论国际商业仲裁的两个区域性研讨会。

27.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继续开展其工作，尤其是继续开展草拟独立担保书及备用信用证的文书方面的工作，意义重大，将会对相应的机制的标准化做出贡献，也将有助于增强促进贸易额所需的信心。

28. 采购示范法将鼓舞志在革新本国采购法的政府，并有助于防止各国采购法间出现更多分歧，因此草拟采购示范法草案的工作也十分重要。

29. 最后，处理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的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策划出对待有关问题的灵活方针，以及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各个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这些组织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和国际商会）。未来几年里，工作组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合同的形成，证据问题以及第三方责任问题等方面。

30. 在制订和发展国际贸易法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日益成为至关重要的组织。希望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将继续为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工作。

31. 李燕端女士（中国）说，就《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而论，中国政府认为责任与赔偿应是客观性的。换句话说，接收银行赔偿利息损失的义务不应根据执行贷记划拨是否正确。

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从1988年开始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该法律指南基本上概括了目前对销贸易的各种形式，它虽不是赞成或鼓励国际对销贸易，但却有助于在从事对销贸易的各国间建立公平、均衡的合同关系。对

销贸易占中国贸易活动中相当大的部分，法律指南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世界国家及其他开展对销贸易的国家和地区，将产生十分有益的指导作用。

33. 国际商会提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核准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规范和便利贸易，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上将起重要作用。

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的召开证明该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年来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协调起草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有关的法律文件，对国际贸易领域的影响日趋扩大，其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尤为引人注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还起草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采购示范法等文件。

35. 由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几十年的工作，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克服了各国法律分歧造成的障碍。中国政府希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上继续做出努力。

36. 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以便来自各区域和经济法律制度的所有成员都能充分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37. 中国的现代化需要加强和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也需要有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中国政府十分重视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愿为一个统一、协调的国际贸易环境做出贡献。

38. MOHAMMED 先生（尼日利亚）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清楚地表明，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正在有效地履行其责任。他指出尼日利亚已签署或批准了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一些公约和示范法。

39. 来自各成员国的专家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将大大提高它正在起草的公约或示范法的普遍性。因此，竭力寻求帮助发展中国家专家的方法，以便使他们能够出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十分重要。

4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了国际贸易法大会，取得了重大成就。他敦促秘书处设法公布研讨会的会议记录，使律师和研究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人员都能从中获益。

41. 正式通过《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都将为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做出贡献，都将有助于从事对销贸易交易的发展中国家。

42. 债务危机依旧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一大障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价格下跌，这一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弱点依然受人利用。他希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起草使各国解决国际贸易法方面碰到的问题的文书。

43. 贸易壁垒和国家间贫富悬殊的现象更加突出正在引起经济上和政治上的不稳定这一当前趋势不容继续下去。国家间经济不平等和歧视性的贸易条件等问题应及时加以处理。

44. MOLNAR 先生（匈牙利）说，正是匈牙利代表团提议在联合国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加上新的项目，这一项目导致两年后在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成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举办的国际贸易法大会，为评估该委员会的成就，评估今后应从事的任务，提供了机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进一步表明了该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

45. 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是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这部示范法为各国制订本国有关立法提供了有益的依据。

46.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虽未鼓励对销贸易，却对从事对销贸易交易的国家有帮助。

47. 委员会有意指出电子数据交换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并制订切合这方面实际的规则，对此他表示欢迎。

48. 匈牙利十分重视在采购的法律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满意地注意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完成了采购示范法的起草工作,这一示范法将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49.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活动十分重要。他支持秘书处在推行广泛的培训和援助计划方面做出的努力,其目的在于让更多的人了解该委员会的成就。

50. 副主席通姆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51. MARTENS 先生(德国)说,他高兴地注意到在审议的这一年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完成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也完成了《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本届会议的高潮是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这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做出的贡献。大会为该委员会提供机会来评估其成就和设想其今后的工作。德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法至少以适当的格式,比如说在年鉴中,出版大会上发表的主要论文以及“国际惯例之声”中的发言。大会用文件有力地证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唯一得到全球承认,唯一从事全球性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活动的机构。

52. 就《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而言,德国代表团提及支付利息的责任,贷记划拨的完成,贷记划拨的撤销,以及其他十分具体的法律问题,以说明作为该委员会讨论特点的其高超的专业水准和实质,同时说明如果示范法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广泛接受与应用,可能具有的经济意义。当然,由于问题的复杂性,参与的经济和商业界利益各不相同,加之,合作起草示范法的各国法律传统又不一致,要找到能为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十分困难。德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功地起草足够透明、能为银行和银行客户所共同接受并符合参加国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规则。因此,德国代表团将高兴地看到第六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支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第 82 段内的建议。

53. 德国支持《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同时,虽然对销贸易在国际贸易

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但对销贸易也会带来一些缺陷。

54. 关于国际贸易中电子数据交换本身存在的法律问题，该委员会已经指出同样处理这些问题的各国际机构之间有必要相互协调，以免工作的重复。

55. 大会在其第 46/56B 号决议的第 3 段里，要求贸易法委会对工作实行合理化。贸易法委会担心安排工作组连续召集会议能否达到节省开支的目的，对此，德国代表团也有同感。首先，该委员会应该弄清此次大会及大会取得的成果本身能否引起该委员会审查其工作计划，从而做到节省开支。已经有人发出呼吁，要求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根据大会后发生的变化，审查其工作安排与工作计划。德国代表团认为进一步精简该委员会的工作是办得到的，但必须注意不要使工作效率因此受到影响。

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由世界各区域代表组成、以高超的能力处理国际贸易问题的唯一国际机构。该委员会作为一个中立、公正、为未来世界发展统一贸易法的机构而享有盛誉，其声誉来自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的原则。为该委员会能本此精神继续努力，自将永保其声誉。

57. CHATLRVEDL 先生（印度）说，印度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66 年成立以来就是其成员，一向对该委员会在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所进行的广泛而又卓越的工作抱有浓厚的兴趣。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标志是完成了两项意义重大的法律文本，一为《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另一为《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也是本届会议的标志，大会以 21 世纪的统一商法为讨论主题，该委员会以此大会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的贡献。

58.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适用于发送银行与接受银行分别处于不同国家的情况，并未涉及借记划拨。示范法本意在供各国立法机构借鉴。示范法本虽仅限于国际贷记划拨，但任何国家均有可能将其应用于国内贷记划拨，而国内贷记划拨是受到国内有关银行业务法律的管理，将示范法纳入任何体系之内，可能打乱每个国家行之已久的银行业务惯例与习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表示出上述担心，因为，由于支

持不足，适当的保障条款未能写进示范法。

59. 编写《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是因为了解到从事对销贸易的当事方可能缺乏有关的法律知识 with 经验，结果可能无从找到最佳的合同方案来解决对销贸易交易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此类问题的出现，尤其是因为对销贸易交易是包含双向供货的复合交易，两笔售货之间存在着合同性联系，而对销贸易还经常包含当事方订立进一步合同的承诺。国内立法一般不包含专门适用于对销贸易的规定。在这方面出现的法律难题，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当事方都会有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如果它们不经常从事对销贸易的话。印度代表团希望法律指南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处，因为它们一直面临国际收支的困难。但愿该指南会有助于拟订有关对销贸易的国际法律文书，因为对销贸易的重要性正逐渐增长。

60. 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邀请，许多国家参加了国际贸易法大会，审议过去 25 年中在逐步协调与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今后 25 年可能预见的需要。印度认为，鉴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及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作为联合国系统核心法律机构的全面任务，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应该拟订有关日趋重要的电子数据交换方面的法律规范与规则。

61. 最后，印度代表团高度评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与援助上所做的有用的工作。印度代表团还支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该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所做出的努力。

62. BOUM 小姐（喀麦隆）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上取得了巨大进展，因为该委员会在最近这届会议上完成了有关国际贷记划拨与国际对销贸易交易的工作，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与《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均已提请第六委员会校准。

63.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是工作组起草的第三份关于国际支付的法律文

书。头两份分别是《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补充了《关于起草工业工程建设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64. 就起草采购示范法而言,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取得的成就,无疑会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在预定于1993年6月召开的会议上审查和通过采购示范法的最后文本以及有关的评注,评注的目的在于帮助各国以采购示范法为基础制定本国的立法。

65. 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在完成已经审议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后,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通过一个能为大家接受的关于担保书与备用信用证的统一法草案的最后文本。

6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了确保其提出的文书能得到统一的解释与执行,采取了一项收集与传播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信息的制度。喀麦隆代表团希望,有了这项制度,将有可能避免出现各法院与各仲裁机构做出相矛盾的解释,从而降低这些已通过的文书的法律价值。

67. 喀麦隆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培训与援助活动。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87年决定较前更优先考虑这些活动,秘书处也决定举办或共同举办讨论会与研讨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这使喀麦隆感到十分高兴。

68. 就其本身而言,从1989年起,喀麦隆就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1991年还担任过区域性国际贸易法讨论会的东道国,而且还一向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有着特殊的兴趣。然而,跟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喀麦隆无力确保派专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全部会议。因此,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提出给予该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援助,使其有可能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秘书长就此也提出报告(A/46/349),喀麦隆代表团对此特别欢迎。

69. 尽管大会关于上述一事的第45/56B号决议性质上是新的,但喀麦隆代表团

相信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能够找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恰当办法。

7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最重要的事件当数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这是首次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召开这类的会议。大会的圆满成功是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具有活力与效率的又一明证。

71. 扎里夫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回任主席。

72. DROUSHIOTIS 先生 (塞浦路斯) 表示赞同第六委员会将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其头一个实质性议题的做法。该委员会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在会议的最后一周召开了国际贸易法大会,对此他表示欢迎。

7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对于建立统一的、适用于电子或票据形式的国际贷记划拨的法律体制,做出了重大贡献。希望世界各国在制定或修改本国有关法律时,考虑到这一示范法。至于谈到法律指南,目前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对销贸易活动,该指南将大大协助当事各方建立公平而又均衡的合同关系。希望该指南能广泛分发,大力推广。

74. 他对该委员会起草采购法的工作接近完成表示欢迎,希望该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能拿到示范法草案以便定稿与通过。

75. 他也欢迎该委员会建立收集与传播有关其工作中产生的规范文书的判决与仲裁裁决的信息的制度。他期望着首批法院判决摘要的出版。

76. 他赞赏该委员会努力使其工作与其他组织协调配合,因为在协调与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它的这种协调统筹作用乃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在这方面,他强调该委员会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塞浦路斯是该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国。

77. 塞浦路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由其拟订的公约的现况的报告里提及的演变情况。这表明接受该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书的国家正在不断增加。

78. 他也重申该委员会在训练与提供援助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对发展中国家

尤其如此。注意到秘书处正进一步加紧努力举办或共同举办国际贸易法的研讨会与讨论会，实在令人欣喜。他对担任过讨论会与研讨会东道国的国家，对为其提供经费捐助的国家，均表示感谢。1992年，塞浦路斯本身再次为此类活动提供了捐款。

79. 塞浦路斯代表团充分支持向该委员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资助，并同意贸易法委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此事提出的观点与结论。

80. ABOULMAGD 先生（埃及）说，埃及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以浓厚兴趣注视该委员会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努力，其方式是拟订示范法与其他法律文书来促进国际贸易。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过去 25 年来的工作值得赞扬与鼓励。

81. 埃及已经加入或批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全部公约与协定。不仅如此，埃及还正在通过商业仲裁立法的过程之中，而这项立法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为依据的。

82. 还须着重指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结束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的起草工作，这是该委员会 25 年来这方面工作的恰当总结。因为示范法对缺乏本国此项立法的国家是很大帮助，这将对统一国际贷记划拨各种不同制度做出贡献。

83.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还完成了《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由于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着大量此类交易，该指南的完成堪称重大的成就。埃及代表团希望，使用这一指南将消除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面临的阻碍与困难，改善它们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前景。

8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分重视训练与援助，作为其工作的主要部分，他对此表示欢迎。尽管该委员会在其财力范围内，尽力举办训练班与讨论会，值得欢迎，但他表示希望，鉴于世界各国更加认识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而这些文书的执行又要依靠准备加以利用的法律学者，对培训工作应给予更大的支持。

8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的举行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

是一项突出贡献，为许多以国际法为专业的律师、教授和法官提供了极好的机会，来分析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可能性。

86. 埃及代表团担心，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国家数量不多，意味着该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书不能反映所有的法律体系。贸易法委会要想有效地完成统一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就需要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积极和不间断地参加这些文书的拟订。他虽然知道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资金不足，但他仍然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受到了各国参加此项工作的程度的影响。他深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研究设法让更多国家得以参加此项工作的办法。

87. HAMA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审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总是令人十分愉快，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很高，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也是如此。在国际贸易法这一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这已再次得到证明。

88. 在最近这届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重要的文本，如《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该委员会通过推荐使用经国际商会修改的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推动国际贸易起了很大作用。

89. 在训练问题上，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计划加紧组织更多关于国际贸易的讨论会与研讨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组织。

90. 令人满意的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作为其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的贡献，目的是审议过去 25 年来的成就与今后 25 年的需要。令人忧虑的是，75% 的与会人士都来自发达国家，而非洲出席的代表仅有 5 人。发展中国家出席代表的比例太低并非由于缺乏兴趣，而是缺少经费的直接结果。还须补充指出，代表比例过低并非一个孤立的事例，恰恰相反，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举办的全部活动中经常都是如此。因而希望第六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46/56B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47/454），对此问题予以赞同的考虑，

并由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采取必要步骤、使得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有效地参加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91. YAMAMOTO 先生（日本）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业交易领域做出了宝贵贡献，而日本则积极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之所以能取得如此杰出的成就，在相当大程度上是由于该委员会严格从法律与技术的观点出发进行工作。

92. 至于谈到《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在国际商业交易中，使用此种方式而不再是汇票或支票的趋势在增长，但管理贷记划拨的法律却甚少，加之各国政府的法律立场又往往互不相容，因此通过一项示范法将便于进行国际商业交易，此举还可提高该委员会在统一私法中作为核心机构的地位。

93. 至于提到《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此项草案指出了各种问题并向从事该交易的人士就解决此类问题的方式提出建议。

94.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正在草拟一项有关担保书与备用信用证的统一法。拟订此种统一法，应兼顾有关各方互不相同的利益。特别是有关管辖权与临时性法院措施的条款草案，更应审慎考虑。

95. 最后，日本代表团对采购示范草案拟就，表示欢迎。此项草案将在该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为讨论已往的成就与规划今后统一国际私法的工作提供了机会，对此，日本代表团也表示欢迎。

96.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主要谈了两件事：第一，叙述该委员会在协调与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所做的实质性工作；第二，表示深切关注不遗余力地增进人们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以及该委员会所起草的文本的认识了解。

97. 作为第一方面的例证，可以举出现已起草完毕的《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采购示范法草案，以及有关担保书与备用信用证的统

一法草案。鉴于主题的专门性质，在这方面不容多谈，只能指出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迅速，成果显著。如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法律文本每一件都附有评注或解释性摘要，也许会有好处，这可以帮助不熟悉联合国工作情况的人士加以考虑。

9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也反映出该委员会深切而合乎情理关心，希望在现有财源的范围内，尽力让更多人对该委员会从事的工作具有足够的、实质性的了解，对此，毫无疑问，第六委员会也有同感。举例来说，该委员会赞同和传播国际商会起草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派各国的国家通讯，召开讨论会，收集案例法，并与其他处理国际贸易法事务的机构配合。

99. 第六委员会应该研究在下届会议上有无可能拨出更多时间来审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本届会议的审查时间只有三次会议。

100. MONTES DE OCA 先生（墨西哥）说，贸易法委会内争论最热烈的问题之一是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发展中国家所占比例太低。提供财政援助会对缓解这一问题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专家们为此辛勤和积极地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对其原因进行一番调查也许很有意思。也许就该委员会主席而论，原因是专业性的。据他了解，该委员会主席本人就乐意与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分享其知识和经验。

101. 此外，墨西哥代表团，跟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样，提议参照此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的范例，召开一次国际公法的大会。这次国际贸易法大会的成果应及时出版与传播，这将有助于使国际法学界的成员能从中获得充分教益。

102. ABASCAL ZAMORA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对贸易法委会的报告以及希望他们予以合作的建议的关注和兴趣。他提请注意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这使得贸易法委会能继续产生高质量的、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成品。

103. 至于引起人们极大兴趣的国际贸易法大会，他解释说，大会的目的并非要做出最后结论，而首先在于听取有教益的建议，可供今后各届会议在拟订工作计划时考虑。现已计划发表大会的主要发言，作为联合国的一份官方出版物。

104. 最后，作为对墨西哥代表发言的答复，他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这支队伍以其经验和奉献精神投入国际贸易法这件工作，已大大加深他本人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专业知识。他相信各位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专家会提供服务，帮助各国在清除贸易障碍的立法方面取得进展，为各国打开国际贸易之门，给予有关各方信心与安全感。根据他本人的经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方是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对这项任务产生兴趣的。至于提到墨西哥代表的请求，他本人并不反对与大家分享经验，也愿意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回答第六委员会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